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聯絡人：視察 詹麗雯

聯絡電話：03-3188370 編號:103027

主動發掘立刻送醫、明快處置嚴懲不法

有關今(16)日媒體刊載誠正中學黃姓學生遭欺凌乙事，係該校管教人員於本(9)月 14 日下午發覺黃生神色有異及身體有不明外傷，而立即隔離相關學生進行調查，始發掘黃生於本月 13 日在寢室內遭其他學生欺凌情事，該校當日傍晚立即安排黃生至醫院檢查，當時醫師初步診斷係屬一般外傷，無留院觀察之必要，黃生乃於當日 20 時 30 分返校。

該校於事發後除持續調查事件發生始末外，並密切關注黃生身體狀況，再於 15 日下午第二次戒送其至醫院檢查，該院為求慎重，安排於加護病房留院觀察一日，目前黃生健康經醫院評估已無礙，且於本日下午轉入一般病房治療。有關媒體報導黃生「腳指甲有 3 處被撬開壞死」乙節，據該校初步調查，施暴學生確有以原子筆戳黃生腳指縫之行為，惟並無撬開黃生之指甲，因黃生送醫治療後，經醫師檢查，認有部分傷口化膿，為應治療需求，始為拔除腳指甲之醫療處置。

本署對於發生此一事件甚表遺憾，已指派駐區視察迅往誠正中學瞭解事件發生經過，並要求誠正中學迅速檢討戒護勤務缺失，釐清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，以保障學生之身體健康及營造安全之校園環境。